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63,2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6.1%。
- 本期間虧損為568,475,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溢利301,29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3,228,137,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43,398,000港元減少11.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53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0港元減少11.7%。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3,283	46,497
銷售成本		(1,939)	(1,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2,005	4,478
員工成本		(17,490)	(17,498)
折舊		(7,704)	(7,784)
行政成本		(30,166)	(22,352)
其他經營開支		(63,798)	(19,5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31,636)	80,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360,219)	285,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出售時虧損		(328)	—
經營(虧損)/溢利	4	(437,992)	347,784
財務成本	5	(36,678)	(26,6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2	—
稅前(虧損)/溢利		(472,638)	321,167
稅項	6	(95,837)	(18,4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568,475)	302,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381)
本期間(虧損)/溢利		(568,475)	301,2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8,439)	301,3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	(35)
		(568,475)	301,2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9.35) 港仙</u>	<u>4.9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9.35) 港仙</u>	<u>4.98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u>	<u>(0.02)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568,475)	301,29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間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038	(47,803)
解除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31,319)
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9,176	-
	<u>(415,261)</u>	<u>222,177</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225)	222,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	(35)
	<u>(415,261)</u>	<u>222,1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295,922	1,261,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054	536,053
採礦權		271,880	271,880
商譽		91,454	91,454
		<u>2,213,310</u>	<u>2,161,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
生物資產		2,789	2,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	658,053	446,231
應收貸款	11	93,266	97,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	1,390,898	1,673,308
可收回稅項		252	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1,809	492,651
		<u>2,427,075</u>	<u>2,712,65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88</u>
		<u>2,427,075</u>	<u>2,712,746</u>
資產總值		<u>4,640,385</u>	<u>4,873,8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90,454	2,490,454
儲備		694,966	1,110,191
		<u>3,185,420</u>	<u>3,600,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85,420</u>	<u>3,600,64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17	42,753
		<u>3,228,137</u>	<u>3,643,398</u>
權益總額		<u>3,228,137</u>	<u>3,643,3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1,104</u>	<u>105,8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13	136,478	71,025
應付稅項		107,033	7,694
銀行借貸	14	3,540	3,759
其他借貸	14	<u>1,064,093</u>	<u>1,040,134</u>
		1,311,144	1,122,6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u>-</u>	<u>2,001</u>
		1,311,144	<u>1,124,613</u>
負債總額		<u>1,412,248</u>	<u>1,230,414</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4,640,385</u>	<u>4,873,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5,931</u>	<u>1,588,1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29,241</u>	<u>3,749,1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僅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
- 生物資產；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包含在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及回報須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持續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酒店業務	—	於中國經營酒店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於香港經營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天然資源業務	—	於印尼共和國(「印尼」)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農業業務	—	於多民族玻利維亞國(「玻利維亞」)飼養及銷售牛隻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業務	39,828	15,313	6,273	91,768
酒店業務	20,609	18,922	(1,672)	606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2,375	12,262	(357,973)	297,839
天然資源業務	—	—	(965)	(806)
農業業務	471	—	(2,507)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63,283</u>	<u>46,497</u>	<u>(356,844)</u>	<u>389,407</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2,171	4,478
未分配開支			<u>(93,319)</u>	<u>(46,101)</u>
經營(虧損)/溢利			(437,992)	347,784
財務成本			(36,678)	(26,6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32</u>	<u>—</u>
稅前(虧損)/溢利			(472,638)	321,167
稅項			<u>(95,837)</u>	<u>(18,48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568,475)</u></u>	<u><u>302,680</u></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804	3,198
匯兌收益淨額	3,167	—
雜項收入	2,407	1,280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627	—
	<u>12,005</u>	<u>4,478</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4	7,784
淨匯兌虧損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出售時虧損	328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18	4,02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9,828)	(15,313)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303	55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45	229
— 其他借貸	36,633	26,388
	<u>36,678</u>	<u>26,617</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5,816</u>	<u>95</u>
	105,816	95
遞延稅項	<u>(9,979)</u>	<u>18,392</u>
	95,837	18,487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或各公司應課稅收入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繳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接受天津市稅務局負責的稅務檢查。本集團根據期內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在稅項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88,530,000元(相當於約104,769,000港元)的撥備，以及在其他經營開支就滯納金約人民幣53,910,000元(相當於約63,798,000港元)的撥備作確認。

印尼企業稅

於兩個期間內，在印尼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期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玻利維亞企業稅

於玻利維亞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由於期內玻利維亞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玻利維亞企業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u>(568,439)</u>	<u>301,334</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8,669 6,078,669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568,439)	301,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內之虧損	-	1,381
	<u>(568,439)</u>	<u>302,71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分母與前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內虧損約1,381,000港元進行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採用分母與前文詳述者相同。

8.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事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期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且該等估值師近期曾有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兩間估值公司均為估值師公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621,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7,52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898	673
31至60日	546	6
61至90日	29	1
91至180日	22	21
超過181日	58	47
	<u>1,553</u>	<u>748</u>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656,505</u>	<u>445,485</u>
	658,058	446,233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	<u>(5)</u>	<u>(2)</u>
	<u>658,053</u>	<u>446,23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2	82,062
撇賬	-	(35,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4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u>	<u>-</u>
期／年末	<u>5</u>	<u>2</u>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如下：

- (i) 按金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用於支付收購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
- (ii) 其他應收款項約120,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607,000港元)，用於支付於中國收購多個潛在自來水處理廠項目；及
- (iii)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0,8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9,150,000港元)，用於支付於多個中國水務建設項目的承包商。

11.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年利率介乎5%至5.2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5%）計息，並有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按公平值	180,358	197,054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按公平值	1,210,540	1,476,254
	<u>1,390,898</u>	<u>1,673,308</u>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本集團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公平值變化 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600187	黑龍江國中 (附註(2))	227,312,500	13.74%	283,016	1,210,540	36.77	(344,331)
439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附註(3))	57,807,000	0.79%	311,149	180,358	5.48	(15,888)
				<u>594,165</u>	<u>1,390,898</u>	<u>42.25</u>	<u>(360,21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本集團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變化 之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600187	黑龍江國中 (附註(2))	227,312,500	13.74%	283,016	1,476,254	40.52	214,483
439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附註(3))	57,957,000	0.79%	312,156	197,054	5.41	8,693
				595,172	1,673,308	45.93	223,176

附註：

- (1) 上表所示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受外幣匯率調整及四捨五入調整所限。因此，所示彙總數據未必是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及提供環境科技服務，且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黑龍江國中最新發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492,6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2,1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黑龍江國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5,927,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3,88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7,82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4,696,000元。
- (3)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主要從事提供深度空間服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品及物業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啟合共150,000股股份已出售及確認期內虧損約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光啟最新發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901,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9,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啟錄得收益約190,735,000港元及純利約349,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啟錄得收益約290,492,000港元及純利約596,544,000港元。
-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賬面值約958,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95,93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的抵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天	2,474	335
31至60天	–	253
61至90天	–	1,664
	<u>2,474</u>	<u>2,2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u>134,004</u>	<u>68,773</u>
	<u><u>136,478</u></u>	<u><u>71,025</u></u>

以下內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i)應付利息開支金額約1,6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43,000港元)；(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7,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771,000港元)及(iii)應付天津市稅務局滯納金約63,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	3,540	3,759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ii))	<u>1,064,093</u>	<u>1,040,134</u>
借貸總額	<u><u>1,067,633</u></u>	<u><u>1,043,893</u></u>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一其他借貸	<u>1,064,093</u>	<u>1,040,134</u>
	<u>1,064,093</u>	<u>1,040,134</u>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賬面值(以流動負債列示)	<u>3,540</u>	<u>3,759</u>
	<u><u>1,067,633</u></u>	<u><u>1,043,893</u></u>

附註：

- (i) 銀行借貸賬面值為約3,540,000港元，均為浮息借貸，故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2.4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5%)。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定期貸款按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而銀行借貸分1至20年之分期付款期償還。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6.4%至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至8%)計息。

賬面值約443,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9,438,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以於黑龍江國中之投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賬面值約為525,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8,877,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作抵押。餘款約94,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819,000港元)之孖展貸款則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作擔保。

- (iii)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98,402	95,578
人民幣	969,231	948,315
	<u>1,067,633</u>	<u>1,043,8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1%。本集團期內虧損為約568,4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301,299,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結果所致：(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60,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85,673,000港元)；(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1,636,0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80,233,000港元)；(iii)期內就天津市稅務局徵收滯納金約63,798,000港元而撥備作確認；及(iv)就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合共104,769,000港元作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為約568,4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1,33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9.3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4.96港仙。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總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為約1,295,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679,000港元)。根據所進行的獨立估值，期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1,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80,233,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948號白金灣廣場1-3層的14間零售單位(「上海物業」)因實際租金收入低於預期而貶值。

期內，本集團錄得物業投資業務租金收入約39,8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0.1%。租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物業為期內貢獻租金收入約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溢利為約6,2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2%。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平均入住率高達90%以上。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唯一一項酒店物業是上海五角場快捷假日酒店，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該酒店高20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5,900平方米，擁有296間客房。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78%。

期內，本集團錄得酒店業務收益約20,6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分部虧損為約1,6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06,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期內設施升級導致裝修成本增加。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涉及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為約93,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7,328,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約1,390,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73,308,000港元)。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代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價下跌，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44,3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的上市證券，分別為黑龍江國中的227,312,500股股份(或約為其13.74%權益)以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57,807,000股股份(或約為其0.79%權益)。

期內，分部收益指來自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有關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80.6%。期內，分部虧損約357,97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97,839,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約360,21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97,839,000港元。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獲發牌照之礦業公司)經營天然資源業務。SLP擁有採礦牌照，可在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之周邊面積約2,000公頃，其估計資源量為約18,800,000公噸之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錳礦石之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估計資源量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採礦權以來未有投產。此外，鑒於印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實行限制礦產品(包括錳礦石)之出口，本集團之天然資源營運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故此本期間此分部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虧損為約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7%。該虧損主要為本期間的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玻利維亞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ociedad Agropecuaria Argotanto S.A. (「Argotanto」)從事養牛業。Argotanto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赫爾曼布希省Municipio El Carmen Rivero Torres擁有約5,100公頃農地，且處於開始發展養牛業的初步階段。期內Argotanto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虧損為約2,507,000港元。

估計透過改善設施、培訓工人及引入先進技術，養牛農場可飼養6,000隻牛。預料短期內將帶來另一項收入來源，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握現有業務的發展趨勢，繼續化解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難題及困境，勇於應對挑戰，利用及執行良好業務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內部推動力及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長期競爭力。我們的策略目標依然為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透過鞏固現有業務及物色任何適合的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4,640,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73,81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約1,412,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約3,228,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43,3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約281,8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2,651,000港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9%以人民幣結算，餘款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3,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5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064,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134,000港元)。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段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約1,064,53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898,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1,196,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之總借貸約92.7%以人民幣計值，餘款則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平均融資成本約為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本集團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倘出現合適之併購和收購機會，可能須額外集資以提供併購和收購所需部分資金。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621,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7,52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約508,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9,232,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作其負債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所持有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180,000,000股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外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阻或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遭受任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活動，因為其相信該等對沖安排所衍生的成本會超出得益。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會採取被視為是審慎的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姜照柏先生(「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姜先生將出售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惟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公佈」)「代價及該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密切管理財務風險，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集團將經營所得之現金流以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應用於其營運及投資需求。

本集團於其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財務報表中載列可能影響其表現的主要風險，自年報刊發以來，有關主要風險一直維持不變。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包括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不時檢討及密切監察各項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120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視乎僱員的表現，向彼等發放獎勵，包括薪金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注重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保持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藉此提升股東價值。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上市規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每年應有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退任，而各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目前之安排可給予本公司充分靈活彈性，安排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本集團需要。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2.1條，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未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授權於會上回答所有提問。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閱中期業績

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懃教授組成。

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陳懿先生及沈安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懃教授。